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記錄

時 間：10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時

地 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

主 席：李明安院長

紀錄：楊奕文

出席人員：方天熹主任、莊守正主任、陳明德所長(陳惠芬老師代)、莊慶達所長、
蔣國平所長

壹、報告事項

1. 有關建議綜合 1 館 310 及 311 回復為廁所乙案，業經簽奉校長核示勉予同意生科院之規劃。
2. 請各系所配合檢視增修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有關超越標竿學習單位之具體作法與部分國際化之衡量指標及目標值（詳情請參閱 100 年 10 月 27 日研擬本校 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討論會議記錄，[附件 1](#)，[p. 3-p. 4](#)），並於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送學院彙整後，依 100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之授權逕行提報學校彙整。

貳、討論事項

提案

案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候選人遴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推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人事室 100 年 10 月 24 日海人字 1000013999 號書函辦理(詳[附件 2](#)，[p. 5-p. 21](#))。
2. 教師代表候選人由各學院互選專任講師以上 2 至 3 名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 1/3)
3. 校友代表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其中任一性別應佔 1/3)
4. 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其中任一性別應佔 1/3)
5. 其中，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決議：

1. 教師代表候選人部分
 - a. 推舉名額:3 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 1/3)。
 - b. 選票將校長列入環漁系之候選人。
 - c. 投票方式：每張選票應圈選不同系所之 3 位教師，否則視同廢票。
 - d. 投票時間：100 年 11 月 2、3、4、7、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如投票時

間已依行政程序全程請假或出差者，得憑假單提前投票，其選票另予密封。

- e. 開票：10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4 時截止投票後隨即開票，並請 2 位主管協助監票（方天熹主任及陳明德所長）。
- f. 借調之教師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 2. 校友代表部分，各系所如有推薦名單請依學校格式填妥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送交學院彙轉。
- 3.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由各單位自行推薦。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